

主辦: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第 53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

章程

1. 宗旨

旨在提倡舞蹈藝術及推廣舞蹈文化，為舞蹈愛好者提供交流的平台，切磋舞藝，增進友誼。

2. 報名資格

2.1) 凡舞蹈學院、舞蹈團體、學校、青年中心、志願團體、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亦可以個人名義參賽。

2.2) 參賽者需配合場地及政府當時防疫要求。

3. 日期、地點

1) 單項：2025 年 5 月 1 至 7 日、19 至 21 日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牛池灣清水灣道 11 號)

2) 群舞：2025 年 5 月 25 日 至 6 月 2 日 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柴灣柴灣道 238 號)

4. 報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早上 11 時) 至 2 月 21 日(下午 6 時)

5. 報名

於 www.ktcrrpa.org 網上報名，名額有限，按組別先報先得。

6. 比賽項目

- A) 中國舞 (需註明民族類別)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B) 東方舞 (不包括中國舞)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C) 爵士舞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D) 街舞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E) 現代舞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少年組(初小)為 6-8 歲或小一至小三
少年組(高小)為 9-11 歲或小四至小六
12 歲或以上為公開組
- F) 芭蕾舞 — 兒童組(6-8 歲)、少年 A 組(9-11 歲)、
少年 B 組(12-15 歲)、公開組(16 歲或以上)
- G) 唱遊舞蹈 — 幼童組 (幼稚園學生) (4 人或以上組成)
- H) 舞蹈(不限舞種) — 先進組 (50 歲或以上)

- 6.1) 參賽者年齡以 2025 年 5 月 1 日計算。
- 6.2) 每位參賽者同一舞種最多參加 3 項比賽(單項、群舞可分開計算)。
- 6.3) 比賽時間(包括整個表演程序)上限：
- 公開組 (群舞不能超過 6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 少年組 (群舞不能超過 5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 先進組 (群舞不能超過 6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 幼童組 (不能超過 4 分鐘)
- *超時作賽將扣 1 分
- 6.4) 比賽日期
- 6.4.1) 公開組將編排於平日晚上、假日全日時段比賽。
 - 6.4.2) 少年組、兒童組、幼童組將編排於平日下午、晚上或假日全日時段比賽。
 - 6.4.3) 大會將收齊報名後編排賽程，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 6.5) 如團隊中隊員年齡橫跨多於 1 個組別，以最大年齡可參與之組別為準。
- 6.6) 團體學員報名單項時，可選擇以團體(例如「資優舞蹈學院-陳倩儀」) 或個人名義報名(例如「陳倩儀」)。
- 6.7) 參賽單位在報名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參賽單位不符合參賽資格或虛報資料，大會有權取消參賽單位之參賽資格。

7. 報名費

- 1 人：港幣 \$930/位、 2 人：港幣 \$1,080/隊、 3 人：港幣 \$1,280/隊
 - 群舞(4-12 人)：港幣 \$1,580/隊
 - 群舞(13-40 人)：港幣 \$1,780/隊
- 7.1) 費用以每項比賽計算。
- 7.2) 費用包括：比賽費、攝影、錄影、獎狀、獎盃，不包括門票。
(獎狀、獎盃只適用於獲獎單位，金獎及金獎兼最佳表現獎會獲贈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銀獎、銅獎獲贈獎狀 1 張；金、銀、銅獎可額外訂購獎盃及獎狀)
- 7.3) 一經報名，如隊伍申請退出比賽，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 7.4) 參賽單位需確保轉帳金額無誤，如金額不足，將未能成功報名；如金額超出報名費用，大會將退回多繳的金額，每隊將收取\$70 作退票行政費。
- 7.5) 報名後修訂新增之人數，不能超越所屬人數範圍。
(例如：原報名 4-12 人的群舞上限為 12 人，不能新增至 13 人或以上)。

8. 報名程序

- 8.1) 只接受網上報名，參賽單位需先透過轉數快、**ebanking** 或櫃員機(ATM)轉帳，再到網上系統報名，並上載轉帳截圖/入數紙。網上轉帳截圖/入數紙需寫上組別及參賽單位名稱。資料齊全及成功轉帳方算有效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8.2) 轉數快(FPS id: 110186376)。
帳號: 039-733-00070770 Kwun Tong District Culture and Recre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集友銀行。中銀香港客戶可透過櫃員機(ATM)跨行過數至集友銀行。
- 8.3) 每份網上報名需於 45 分鐘內完成。
- 8.4) 報名收據將過電郵發送，如需實體收據，可親臨大會領取，收據抬頭與所報之隊伍名稱相同。
- 8.5) 大會將收齊報名後編排賽程，由於隊伍數量眾多，場地所限，每組設名額上限，先報先得，不設後補名額。
- 8.6) 報名時無需遞交音樂。
- 8.7) 入圍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網上公佈**。
- 8.8) 參賽內容如有補充，須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網上填寫補充資料申請表通知大會，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9. 音樂

- 9.1) 每首音樂必須以 mp3 格式單獨錄製，並以參賽編號、單位名稱及舞蹈名稱命名音樂檔案。
- 9.2) 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電郵至 music@ktrcpa.org，電郵主旨請註明遞交音樂。
- 9.3)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音樂成功電郵至大會。大會亦不會向未交隊伍催交音樂源。
- 9.4) 建議比賽當日帶備後備音樂及播放器材(例如：iPod、設有 3.5mm 插頭備用手機等等)。
- 9.5) 2025 年 4 月 16 日後遞交音樂/臨場轉換音樂，成績將會被扣 2 分，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舞台效果表

- 10.1) 需填妥舞台效果表，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郵遞或親臨「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遞交，不接受電郵或傳真遞交，遞交前請自行備份。
- 10.2) 逾時未交則作一般舞台效果處理，責任自負，舞台總監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3) 現場如有舞台效果臨時更改，不作處理。

11. 化妝間

- 11.1) 大會設適量化妝間供隊伍輪流使用。
- 11.2) 大會將會安排於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參賽之隊伍，於文娛廳作等候或化妝；於青年廣場 Y 綜藝館參賽之隊伍，則安排於 Y 劇場作等候或化妝。

12. 獎項

12.1) 設金獎、銀獎、銅獎，另每場設最佳表現獎 1 隊。

得分	獎項
85 分或以上	金獎
80 至 84.99 分	銀獎
75 至 79.99 分	銅獎
由評審選出	最佳表現獎

12.2) 所有得獎單位可獲獎狀 1 張；金獎及金獎兼最佳表現獎得獎單位可另外獲得獎盃 1 座。

12.3) 獲贈之獎盃/獎狀上單位名稱與報名表上相同，不得更改。

12.4) 隊伍可另外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狀或獎盃，訂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逾期不設補訂。表格需由負責人遞交，不接受家長個別訂購。

13. 評判

由大會邀請 4 至 5 位舞蹈專家擔任評判。參賽單位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14. 評分準則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題材、舞蹈風格、創作、音樂及表演 (包括合作、儀態及表達) 作為整體評分準則。賽果不設上訴機制。

15. 錄影及攝影

15.1) 大會提供攝錄人員會進行現場拍攝，於賽後指定日期向隊伍免費發送相片及影片。

15.2)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除大會指定之攝錄人員外，任何人士未經大會准許，不得在場內擅自攝錄及拍照，否則將有可能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大會將保留所有演出之錄影片段，以作紀錄或相關用途。

16. 佈景及道具

16.1) 參賽單位可於演出期間在台上放置小型佈景及道具，惟不能張掛、張貼或安裝大型之佈景於舞台上任何地方。相關道具需由參賽單位自備，大會及場地不會提供任何設備作道具使用。

16.2) 大會不會向使用佈景及道具之參賽單位發放額外後台通行證。

16.3)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16.4) 禁止使用松香，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16.5) 參賽單位亦需確保使用有關道具時不會對場地造成任何損壞。

16.6) 大會亦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任何道具。

17. 門票

門票將於 2025 年 4 月上旬於城市售票網公开发售，每張門票售價\$120，公开发售日期將另行公佈。

18. 領取物品

- 18.1) 獎狀及獎盃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以**順豐到付(運費由收方支付)**的形式速遞予相關參賽單位。
- 18.2) 相片及影片將以電郵發送雲端連結供下載。大會將分別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電郵相關連結予參賽單位，按入連結即可下載或分享，影片將於網上雲端保存 30 日，逾時連結將失效及不會補發。

19. 頒獎典禮暨優勝隊伍表演

部份金獎及最佳表現獎的隊伍將被邀請出席「第 53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頒獎典禮暨優勝隊伍表演」，有關詳情將另行公佈。

20. 惡劣/極端天氣

有關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天氣警告時，於每一「比賽時段」前 4 小時懸掛，比賽將取消，報名費將不獲退回。

(若上午 10 時 30 分時仍然懸掛，下午時段比賽取消；若下午 3 時 30 分時仍然懸掛，晚上時段比賽將取消。)

21. 疫情、其他事故及不可抗力

- 21.1) 在比賽籌辦期間至預定比賽日期的任何時候，如發生大會合理地可能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疫症及相關政府命令或政策限制)，或大會認為基於公眾衛生及/或安全設想，大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以其他非現場表演方式，包括以預錄作品形式進行比賽。
- 21.2) 若大會決定取消比賽，或以非現場表演方式進行比賽，大會將從所有參賽者收到的參賽費，扣除所有為此次比賽已支付及應付但未付的開支，及大會決定的合理行政費後，將餘額按比例退還所有參賽者。
- 21.3) 大會絕對有權決定關於取消比賽、更改比賽方式及退還參賽費數額的事宜。大會的決定對所有參賽者有約束力，參賽者不得反對或有異議，以及不得向大會及/或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追討任何責任或賠償。

22. 國安條款

參賽的舞蹈作品/音樂內容不得展示含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內容，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單位的參賽資格。

23. 免責條款

- 23.1) 參賽單位需承擔有關版權問題引起一切的責任，大會一概不負責。
- 23.2)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不當使用而導致演出場地損壞，大會保留追究賠償權利。
- 23.3) 參賽單位於比賽中發生的任何損失或傷亡，大會無需負上任何責任及賠償。

24. 附註

- 24.1)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機會邀請優勝隊伍作義務社區表演，以回饋社區。
- 24.2) 活動相片及相關資料將有機會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其他宣傳刊物作宣傳用途。
- 23.3) 參賽單位可瀏覽大會網頁 www.ktcrpa.org，留意「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最新消息。
- 23.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訂而毋須另行通知。

25. 關鍵日期

日期	項目
2025年2月5日-2月21日	報名
2025年3月10日	公佈入圍名單
2025年3月17日	截止修訂資料
2025年3月31日-4月16日	遞交音樂及舞台效果表
2025年4月上旬	門票開售
2025年5月1日-7日及19-21日	單項比賽
2024年5月25日-6月2日	群舞比賽
2025年5月1日-6月9日	訂購獎盃及獎狀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電郵相片及影片連結
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	速遞獎盃及獎狀

26. 查詢

電話/Whatsapp：5117 5055 電郵：dance@ktcrpa.org 網址：www.ktcrpa.org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10:00am 至 1:00pm、2:00pm 至 6:00pm

星期六、日 及 公眾假期休息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第53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